

第二年，公主生下一个相貌伟岸的男孩，男孩后来成为碣盘陀国的祖先，建了石头城，而公主当年避乱的地方，就被称为“公主堡”。

# 倚天遐思公主堡

## ——“车轮上的行囊”之十八

□黄俊生



### 心在路上

公主堡，一定有故事。当我去追赶两辆白色越野车在山道上留下的烟尘时，心里便产生这样预感。

跨过塔什库尔干河，河上搭有便桥，两头有简易土路连接，过了河，就是狭窄山路，一直向北延伸到克孜库尔干山脚下。到了山脚，反倒是一条沿塔什库尔干河而筑的沥青路，由崎岖的山间小路忽然转到平坦的滨河小路，恍惚中有了穿越的感觉。

在一处布满滚石和流沙的坡面下，停着两辆挂军牌的三菱越野车，几个军人围着一个佩戴两杠四星的大校朝斜坡上指指点点议论什么。坡面很陡，呈55度角斜向乱石嶙峋的山顶，山上不长一根草，山下倒是河谷草滩。一位大尉军衔的军人正从滚石坡面半立半蹲地往下滑，带动沙砾碎石往下滚。我以为他们在搞演习操练什么的，遂想回避，不料大校主动跟我们打招呼：你们好！来旅游的吧？哪儿人哪？能找到这里来玩儿可不容易啊！于是，我乘势与这位被喊为“旅长”的中年军人攀谈起来。

旅长说，这里就是公主堡。他指着半山腰一个垭口告诉我，如果想上去，顺着右边的滚石坡或者左边的流沙坡笔直地爬到垭口，翻过垭口向右，继续沿悬崖向上爬，到城堡脚下的山脊，顺着山脊再爬，就上了城堡。

城堡里有什么？我急问。

能看到一圈风化得基本看不出形状的土和树混杂的墙，还有一些大石块。旅长打量了一下我身板，指了指在河谷水边玩耍的战士，给出建议：上城堡那段路特别难爬，他们最快要45分钟，不过，上去也没什么好看的，你们量力而行吧。

我看了看手机上经纬海拔仪，显示是3740米，如果爬到城堡，该有4000米了吧。站在山下，就已经齐平了西藏札达的古格王朝城堡的海拔高度，公主堡的位置，显然超过古格城堡，应该是世界上最高的古城堡了吧。我听从了旅长

“量力而行”的建议，对着城堡方向和塔什库尔干河滩草甸拍了几张照片，就坐到公主堡碑石下，听昆仑山的风述说荒漠记忆与古老传说。

旅长率着他的兵走了，走前告诉我，顺着这条最古的瓦罕走廊故道一直走，能到塔什库尔干县城。我在河滩湿地一块大石头上坐了很久，只看到一个骑摩托的塔吉克汉子向南而去，一对塔吉克父子在山下捣鼓一个个土洞，不知道干什么，懒得去询问，反正问了，也互相听不懂。在这只剩下风的山脚下河滩边，我听到从远方飘来的声音。

1000多年前，西天取经的大唐高僧玄奘坐着印度戒日王赠送的大象，经过这里返回长安，他看到了城堡，也登上城堡，还驻足塔什库尔干的碣盘陀国石头城，在他《大唐西域记》里记下所见所闻。《大唐西域记》里说，很久以前，一位汉族公主远嫁波斯王子，送亲队伍行至克孜库尔干山脚下，突遇匪乱，使者和卫队就近找了一个陡峭的山崖，把公主安顿在上面，四周严密把守，每天用绳子把饮食吊上去。三个月后，匪乱平息，护亲使者恭请公主重新启程，这时，一件令人难以置信却又尴尬的事情发生了，公主居然身怀六甲暗结珠胎。这事，波斯王子当然不能接受，公主身边的侍女解释说，公主困在山顶的时候，每天都会有一个骑着金马的王子，从太阳中来到山上和公主幽会，公主肚子里的孩子是“汉日天种”。即便如此，波斯王子也不愿意做这现成的爹。嫁出的女，泼出的水，公主自然回不了娘家。忠心的使者作出唯一选择，就地安营扎寨，在山顶上“筑宫起馆”，拥立公主为王。使者和卫队则在帕米尔高原塔什库尔干河谷开荒种地。第二年，公主生下一个相貌伟岸的男孩，男孩后来成为碣盘陀国的祖先，建了石头城，而公主当年避乱的地方，就被称为“公主堡”。

这显然是个传奇故事，一些细节却经不起推敲，比如，那位骑金马从太阳里出来的王子。而我根据当代宫廷剧模板脑补出的情节是，这位虚构出的王子，其实是公主深闺里的红颜知己，舍不得公主远嫁，遂扮成护卫随行，说不定，他就是那位忠心耿耿的送亲使者。被困期间，公主

与使者在前路未卜和命运未知的情况下，终于不管不顾地突破底线，成其好事，不曾想，却留下一段历史传奇与爱情佳话。

在位于海拔4000米的公主堡下，我做如是推测，算不算是倚天遐思呢？

不过，我由唐玄奘又联想到另一个人，一个英国籍匈牙利人奥雷尔·斯坦因。对这个人，我是又敬佩又讨厌，敬佩的是，他在100多年前，怀揣一本《大唐西域记》，重走玄奘取经路，从印度到新疆，整个中亚腹地，再走一遍，从而为我们揭开了一个又一个千古谜团，比如，眼前这公主堡，就是他发现并断定的，直到现在，还没有人能否定这一发现；我讨厌他，是他借探险与考察之名干鸡鸣狗盗之事，盗走了大量华夏珍宝，敦煌藏经洞里的无数宝藏，就是他以玄奘之名，从王道士手中骗到了大英博物馆。此刻，我忽发奇想，如果百年前斯坦因没有把敦煌藏经洞宝藏盗走，那么，这些宝藏的命运将会是什么？我打了个寒战，不敢再想，这太挫伤民族感情了。

离开公主堡，继续向北，去找石头城。这时，车后响起摩托车声，从后视镜里看，那个骑摩托的塔吉克汉子跟过来了，在我车头停下，用生硬的汉语问我，愿不愿意去他家看看石头——在公主堡下，他曾看到我在河滩捡石头。塔吉克兄弟如此盛情，自然不好推辞，跟着他到了一个叫皮斯岭的村庄，他家就在塔什库尔干河边，石头垒起的房子。遗憾的是，他拿给我看的都是石英结晶体的河滩石，即使他把他老婆叫回来也没能拿出玉石来。虽然遗憾，我还是给了他一点钱，夫妻俩于是很高兴地跟我合影留念。

这时，手机响了，是旅友枣儿的微信。她建议我们去瓦恰乡走盘龙古道，瓦恰乡在塔什库尔干县城东南，那里山道盘旋，惊险刺激，她即将出发，从木吉火山口，红山谷一路走到瓦恰，体验昆仑山最令人惊艳的美景。我因为要趁天黑前赶到石头城，便放弃了她的建议。

终于在薄暮时分站上石头城，眺望城脚下的金草滩。这座已有1300年历史的碣盘陀国古城，它的祖先就是公主堡，石头城里的臣民，都是大汉公主的后裔，古堡与古城，血脉相连，孕育了以雄鹰为图腾的英雄民族，昆仑山上，雄鹰高高飞翔。

塔什库尔干，维吾尔语意思是“石头城”，塔吉克语意思是“戴皇冠的人”。

荷花的美，在众目睽睽之下，无需我的说出。我因此而变得寂静起来。在荷的面前，我是空的。这空，不是没有，而是蕴含了无穷的有。

### 荷

□低眉

### 草木物语

楼下的树影娟娟一样在春天的草地上流动。我站在八层高的楼上，看得恍惚。这流动翻飞的阴影，倒是极像陈老莲笔下的荷，墨色里的光韵，软缎一般涌动。陈老莲说，画荷就是画自己。我也觉得，面荷如同面亲人。

荷是生长在我童年里的事物。一种与生俱来的存在，同河流一样。荷的美，和所有成年以后结识的美，都不一样。

所有成年以后结识的大花朵，都让我自惭形秽。太过强烈的美，往往将我灼伤。很久以后，我才知道，除了爱，美也是能够伤害我的事物。

荷花不是这样的。荷的美，绝不具有伤害性，而是饱含了接纳和抚慰。荷花是一个看不见的怀抱，一直张向我的地方，跟随着我的移动。舒展花瓣容纳，张开莲座承接。这是荷花给予我的安宁和允诺。它是我的老父。

该怎样向你们说出荷花的美呢？我考虑了很久，无法说出。荷花的美，在众目睽睽之下，无需我的说出。我因此而变得寂静起来。在荷的面前，我是空的。这空，不是没有，而是蕴含了无穷的有。

关于荷，我唯一想要说的，就是它的香味。荷花的香味，怎么说呢？六月心的太阳，把荷花魂魄里的味道，晒了出来，荷香吹在脸上，带给我的感觉，就像夏天的风，吹过穿旧的棉布裙，扑打脚踝的感觉。一模一样。又轻，又软，像一场，由荷香做出的梦……

在《诗经》里，荷花象征着爱情。不论是“山有扶苏，隰有荷华”还是“彼泽之陂，有蒲与荷”，荷花在荷叶间挺拔傲娇的身姿，都让人触景生情，想起那个在最合适的时间遇到的正值最好年华的姑娘。到了魏晋南北朝，荷花依然代表着爱情和少女，有南朝乐府民歌《西洲曲》和《江南》为证。这些诗句，是每一个中文系毕业生的耳熟能详，但是没有审美疲劳。乐府民歌就有这样一种奇特的审美功效。而现代的人们，有很多已经忘掉了荷花还曾经为爱情代言过。主要是周敦颐写的《爱莲说》太有名了。《爱莲说》的高洁，覆盖了“莲心彻底红”的羞涩。而且因为周敦颐的原因，很多人恐怕已经选择性地忽视了屈原。在《楚辞》里面，屈原是很乐意以荷花来装饰自己的。周敦颐竟然能把屈原的风头盖过去，这完全是言论管控的结果。

朱耷喜欢画枯荷和死鱼眼睛，可能跟他名字里的这个“耷”字有关。盛夏已过，枯荷孤立。池塘里的秋光，散发出一种寂寥的意味。乐观的人，听到了禅韵。迟到的人，看到了惆怅。而荷的好，在于它的无言。荷花早就把自己的人生调成了静音状态。

如果还有出生，我想在荷花里。此后。如果再有出生，我想一直都是在荷花里。

朱耷喜欢画枯荷和死鱼眼睛，可能跟他名字里的这个“耷”字有关。盛夏已过，枯荷孤立。池塘里的秋光，散发出一种寂寥的意味。乐观的人，听到了禅韵。迟到的人，看到了惆怅。而荷的好，在于它的无言。荷花早就把自己的人生调成了静音状态。

如果还有出生，我想在荷花里。此后。如果再有出生，我想一直都是在荷花里。



他没有这样的底气，十五岁的他比十五岁的我明白更多关于现实世界的事情，所以他无法有这样的妄想。

### 英雄主义后浪

□维愚

#### 音乐私语

很多年前看《eva 新世纪福音战士》，看得不是很明白，只隐约记得男主角软弱的声音和黯然的眼神。这角色背后是一个女性配音演员，声音是轻柔的少年音，有些沙哑和暗沉，听着催眠。故事的剧情我都忘了，唯有那嗓音，像碎片一样突兀地嵌在脑海里。

Eva 有些难懂。小时候看这动画，很是看不上男主角真嗣，他软弱，拖泥带水，总是习惯于依赖于他人，一点都不像一个英雄，言语行事显得有些幼稚，还有些愚蠢。

最近重看《eva》，虽然尚未看完，但多少比儿时明白了一些。我以成年人的眼光审视十五岁的男主角，以创作者的眼光解剖被精心创作出来的这样一个角色，我视他为一个十五岁的少年，一个在他自己的成长环境中长大的活生生的人——虽然他不是活生生的，但是创作者有资格做这样的假设——我明白了他的软弱，拖泥带水，依赖性，阴郁和不自信。“没有人有权擅自将他视为英雄。”我想对十几年前，那个愤愤而不耐烦的自己这样说，“你将在比他大得多的年纪，成为比他还要软弱的人，面对着比他所面对的‘使徒’容易解决得多的敌人，一次又一次地退缩，不知悔改。”不，十五岁的我能做得比这个男孩子好。因为十五

岁的我什么都没经历过，除了轻微的校园暴力外，其余的人生可谓顺风顺水，备受宠爱。那时的我，会坚信自己能解决一切问题，或者说，一直眷顾着我的神明会替我解决掉一切问题，我有十足的自信，死亡、灾难、痛苦，会远离少年的我。但那个孩子不一样。他没有这样的底气，十五岁的他比十五岁的我明白更多关于现实世界的事情，所以他无法有这样的妄想。

在正面抵挡过敌人后，慌不择路地逃跑的他，和坚信一切都能顺利解决的我，到底谁更幼稚和愚蠢呢？

人们说年轻人是后浪，“后浪”该更有力量，更积极，更奋进，一往无前，壮哉英雄少年，如同十五岁便被委以“拯救人类”重任的真嗣一般。真嗣说，不，我不要。人们又说，你非接受不可，因为你有才能，你年轻，你天生就该做英雄。

红尘滚滚，后浪滔滔。“真嗣”们孤独地被捧上高地，四顾岌岌，寒风凛冽，不知从何处传来雄浑的，充满自信的声音：奔涌吧，你们这些了不起的后浪！这声音来自很遥远的更高处，激起阵阵回声，而后便不再有其他动静。

据说真嗣最终接受了自己的使命，与世界达成了和解。但我还是希望，更多的“真嗣”，能够有背弃使命的选择权，被人树立起的英雄丰碑，可以被允许敲碎。

故事当然不会像我想的那样发展。刚才查了一下，发现最后的真嗣，确成了打退敌人的“英雄”，但世界上只剩下真嗣和女主角两人。

这真是英雄主义最标准和真实的归宿了。

即便白天风和日丽，傍晚还是下起雨来，淅淅沥沥，纷纷然。似乎如此，才算惊蛰。

### 惊蛰的雨

□江徐

#### 坐看苍苔

“微雨众卉新，一雷惊蛰始。”我在心里默念韦应物这联诗句时，正立于异乡的车站，在路灯下，面对一场春雨两棵花树，独自咀嚼着离别之味。

晌午时候，天气还是晴暖无风。偎于南窗，静眺窗外田原，觉得心旷神怡，动了不想离开而久居此地的心念。

三月初，油菜已纷然开花，虽然没风，有几个瞬间，我还是闻到了从大地肌理褶皱中发散出的生命气息，那正是幼年仲春，傍晚时分，走在被漫天铺地的油菜花淹没的乡村小道上，扑鼻而来的气息。彼时，它馥郁氤氲，此时，它隐约缥缈。然而，隔了累累经年，千山万水，它终是一脉相承。灵雀从东飞往西，又从西飞往东。它们为着什么，或许什么都不为。窗外有一棵水杉，还没返青，一只乌鸦逗留片刻，继续以飞的形式存在天地间。白蝴蝶三五成群，或者成双成对，蹁跹于花草间。这些生来无需语言与学习就会扇动翅膀的精灵，是我旧年的故友。狗从田间阡陌走来，猫躺在茅屋顶晒太阳、打瞌睡，日子悠然自在。幼年听村里老人讲，猫晒太阳，天要落雨。

这番田园景致，让人舒心之余又起忧愁——想到即将到来的离别，愁云惨雾从远处飘至心田上空，久久不散。令人难以从容面对的是离别本身么？迷误之间，有时觉得迷雾重重，又像是一墙之隔。

大自然的规矩，数千年来运行不悖。这是无常尘世的一点恒常。即便白天风和日丽，傍晚还是下起雨来，淅淅沥沥，纷纷然。似乎如此，才算惊蛰。

当我站在雨檐下，久久凝望道旁两棵缤纷淡粉的李树，内心被浓得化

不开的离愁别绪淤塞。就像从美梦中醒来，就像突然被抛置到外在全然陌生内在无可依傍的陌生之地，就像每一个人在浩渺苍穹中无所依靠的处境，强烈且清晰地感到“我”的存在。此时此刻，让人难以忍受的是，是尘世间几乎称得上沉重的轻，还有被虚无填满的空。

一些自发的念想给人慰藉。承受这慰藉，却需要一番勇气似的。离别之人独自回程，在蜿蜒绵亘的乡野路上，再次经过那些路口拐角，经过那座长有芦苇丛的大桥，经过那段缀满黄色蒲公英的高高的河堤，经过那片还未盛放的桃花林，一路沉默，也许想着什么，也许什么也不会想。大地绵延起伏，游人行于其上。“飘飘何所似，天地一沙鸥”，“飘飘”二字，真是妙哉！

设若对方能够一起承担、一起品味离别之愁，眼前的苦雨便会掺入几丝甜味。当我如此假想时，自己却已承担双份闲愁。记得一首老歌里有这样两句：“快乐着你的快乐，痛苦着你的痛苦。”只要你不痛苦，我的痛苦也便算不上痛苦。

年少辰光，有一年假期结束，与家人分别，独自坐长途车回乡。家人站在车窗下，仰着脖子叮咛再三，我表情显得淡然。等车子启动，再也看不到家人的脸庞，才一个人哭泣许久。并非刻意克制，而是情感总是来得迟缓，又或者不愿在别人面前呈现脆弱。然而有一个声音在心里问自己：“刚才为何不哭出来呢？”

如今，一个人面对惊蛰时节的离别，面对离别之后的夜雨，明明难得不知如何自处，却也是无泪可流，默望着花、雨、花雨之间来来往往的沉默的过客，慢慢疏散心中闷郁。

有一位外国哲人说，每一次分别，就像一次小型死亡。哪一天真的参透迷误不二，生死一如，大概才能够坦然面对悲欢离合吧。

惊蛰的雨，后来下了一整夜。